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各類經費編列基準表

110 年 4 月 2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7 月 25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

用途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教學鐘點費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 元／時 講師 670 元／時	● 即搭配學校課程教學授課所核發之授課費用。 ● 授課人員若有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其教師階級經認可單位肯定者，按其職及撥付，上述條件以外者皆採以講師職級鐘點費支付。 ● 所得稅類：50 薪資所得
課程鐘點費	2,000 元／時	● 舉辦各項訓練課程、講習或研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鐘點費。 ● 講座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未滿者應減半支給。 ● <u>校外具合格有效執照人員從事諮商輔導鐘點費原則比照課程鐘點費支給，以前述校外人員為優先支給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必要協助時應減半支給。</u> ● 所得稅類：50 薪資所得
演講費	3,500 元／場	● 係聘請學者專家到校專題演講所給演講費。 ● 非屬訓練研習課程一部份，單純請演講者就某一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 所得稅類：9B 稿費及演講費
主持費	1,000 元／日	● 凡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含引言）費。
出席費 （諮詢費）	2,000 元／日	● 協助本校業務推行，舉凡參與行政事務相關會議
訪視費 （評鑑費）	一般性 3,000 元／人 重要性 5,000 元／人	● 凡至學校瞭解現況，並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後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 視其訪視或評鑑業務層級，按級數編列。 ● 如僅為半日行程，應以半數核撥。
工讀費	當時法定時薪／時	● 特殊情形下，得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之 1.2 倍為支給上限。
誤餐費	100 元／人	● 一般例行性會議及活動皆採此原則編列。 ● 如遇重要活動或校外委員參與會議，至多以不超過 120 元為原則。 ● 為如實報支，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為憑。
資料審查費 （評閱費）	通案支付 3,000 元／人 領域特殊 4,500 元／人	● 原則皆採前者支付，惟若審查領域特殊或語言特殊經奉簽准者，得採後者支付評閱費用。
論文指導費	4,000 元／人	● 每年 1 月份及 5 月份由各所辦公室統一造冊辦理。
論文口試費	校內 1,000 元／人 校外 1,500 元／人	● 口試委員（含校內及校外委員）費用由學生指導教授進行分配，其支出總數以不超過 5 千元為原則。
交通費	詳如右欄支用說明	● 以本校為中心起算 70 公里以內不另支付交通費（大約距離北至嘉義市，南到屏東市）；以本校為中心起算 70 公里以外得依實際需要再核撥交通費用。 ● 搭乘台灣鐵路管理局列車： 憑具票根實支實付；惟如無法檢附票根，得以受領人居住地最近自強號停靠車站設定為交通起點，並以台鐵局票價試算費用為支付標準。 ● 搭乘台灣高鐵列車： 憑據票跟實支實付，無憑據不得請領。 ● 自行駕車： Google 地圖試算單趟最短距離計算來回各 1 趟次，並以每公里 6 元支付。 ● 學生論文口試校外委員交通費用亦循本規範辦理。

執行說明：

1. 上列費用請領時皆應依相關說明（或檢附憑證）辦理核銷，並於申請時會辦人事室及會計室。
2. 另有關學生論文指導費及論文口試費請領時應另會辦教務處確認是否已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3. 上列各項費用課徵稅款方式均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